

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1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集团自成立以来，为泰康养老提供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服务。为真实反映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泰康养老拟与泰康集团签署《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以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泰康养老以实际使用量向泰康集团支付相关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养老与泰康集团签署了《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集团为泰康养老提供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服务：

1、由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为泰康养老提供 IT 共享服务，包括：自有开发、开发外包、测试外包、系统运维、事件处理、BCM、LDAP、OA、打印平台、电子印章、扫描服务、报表开发、数据提取、短信服务、VPN、UC 服务、视频会议、桌面云、信息安全、邮件服务、桌面

服务、移动开发等；

2、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泰康养老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包括：养老呼入语音、养老 400 专线呼入溢出、新契约电话回访、核赔、文档团险新契约、保单打印（非服务商）、短信发送服务、电话费等；

3、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为泰康养老提供财务共享服务，包括：各项费用、业务、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批量收付，加急支付，资金错误支付拦截，账户管理，需求开发，日常运维，数据报表，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固定专项服务等；

4、由泰康集团品牌传播部为泰康养老提供品牌传播服务。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泰康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泰康集团

(2) 乙方：泰康养老

1.1 《IT 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主要服务内容：IT 共享服务；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2 《财务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主要服务内容：财务共享服务；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3 《运营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主要服务内容：运营共享服务；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运营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4 《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主要服务内容：品牌传播共享服务；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费用标准：依据受益承担原则，考虑泰康集团各下属公司营收、资产、客户量占比分摊品牌传播费用。

因IT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50%，超过此定价区间，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成本分摊及服务计价两种模式进行收费：

2.1 成本分摊模式：泰康集团的发生成本按一定比例分摊至泰康养老

服务类型：品牌传播共享服务

2.2 服务计价模式：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

服务类型：IT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

泰康集团向泰康养老提供IT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共四类共享服务。其中，IT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及财务共享服务涉及泰康集团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经与泰康集团协商，在三年内

泰康集团的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参考同业分摊方式，泰康集团按照营收占比分摊品牌宣传费用，同时全面考虑了资产、客户量的影响，最终计算泰康养老的分摊比例。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

本次交易将减少泰康养老利润，对财务有一定影响，对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目前，泰康集团与泰康养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148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泰康养老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泰康养老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养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